

第四課 救恩的唯一方法：稱義，以信心接受這位公義的神 (3:21-4:25)

復習：

1. 這福音本是神的_____，要救一切_____ (1:16)
2.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_____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_____，以致於_____。如經上所記：「_____。」 (1:17)
3. 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_____和_____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_____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(1:20)
4. 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_____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_____。(3:20)

前言：討論兩個問題：

1. 什麼是救恩？

- 世人都陷在罪裡
- 神為人預備了救法
- 這是神白白的恩典
- 就是耶穌的代死
- 人的信心
- 就得稱為義

2. 為什麼只有救恩能解決了人類罪的問題？

- 救恩解決了罪行-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(3:21 - 5:11)
- 救恩解決了罪性-基督的義免除了亞當的罪 (5:12-8:39)

一、稱義的方法：

1. 「在律法之外」(3:21)

稱義：

- 不是基於律法
- 不是靠滿足律法的要求而賺取得來

- 不靠律法，那靠什麼呢？

2. 「因著信耶穌基督」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(3:22)

- 此法對所有信的人都是同樣有效的
- 我們都是罪人，都可以因信靠耶穌而得救，任何人都沒有分別
- 不是我們做了什麼，而是我們信了什麼
- 人憑著上帝的恩典被稱義，憑著信靠上帝的拯救而稱義，憑著信靠耶穌基督而稱義

3. 白白地賜下：「因著神的恩典一就白白的稱義」(3:23-24)

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(3:23-24)

- 耶穌基督十字架所流的寶血，成就了神的救贖

4. 藉著耶穌的死賜給世人(3:24-26)

救恩：耶穌基督

- 救恩的成全：耶穌基督的死（挽回祭）（3:25，約一 2:2，利 16:5-10）
- 救恩的確據：耶穌的血，人的信
- 贖罪的羔羊

5. 稱義的結果(3:27-31)

- 人沒有可誇的，人稱義是因著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（(3：27-28).
- 神不偏待人(3：29-30).
- 稱義堅固了律法真正的目的(3：31)

二、舊約亞伯拉罕稱義的方法 (4:1-25)

1. 因著信心，不是靠行為(4:1-8)

- 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（創 15:6）
- 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（詩 32:1-2）

2. 不是靠行割禮(4:9-12)

- 因信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
- 割禮是一個立約的記號
- 割禮是因信稱義的印證
- 割禮是一個指引，叫一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，而信稱亞伯拉罕為父，使他們也算為義

3. 不是靠守律法(4:13-17)

- 律法是在摩西時代才頒布的
- 律法之目的乃是惹動神的忿怒，叫罪顯出，叫人知罪
-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

4. 信心之父(4:17-25)

- 「是那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神」(3:17-21)
- 我們相信耶穌復活，神算亞伯拉罕為義，也算我們為義。(3:22-24)

結論：(4:25)

- 耶穌的死，因為我們的罪，
- 耶穌的復活，叫我們稱義

請預讀羅 5：1-21，並回答以下作業：

第三課作業

姓名：_____

1. 與神和好真正的意思是什麼？你在主裏有真正的平安嗎？

2. 基督徒如何在苦難中仍然有喜樂？

3. 保羅如何以亞當和基督來說明罪惡與救恩？